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 特别提示和声明

| 新增股份信息表    |             |                 |                |
|------------|-------------|-----------------|----------------|
| 发行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交易金额            |                |
| 23,572,665 | 5.71元/股     | 134,599,860.00元 |                |
| 募集货币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超募资金           |
| 4,164,404股 | 28.73元/股    | 47,533,325.32   | 40,719,098.15元 |
| 新增股份信息     | 新增股份上市日     | 新增股份数量          | 新增股份总股本        |
| 2015年7月22日 | 25,227,139股 | 876,790,499股    |                |

1.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估值或投资的建议,投资者应审慎对待。

5.本公司向邓科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高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公司向邓科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8.73元/股,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本公司向邓科等45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23,572,665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1,654,484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25,227,13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阿姆斯股东邓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

可申请解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禁的股份数量如下:

| 期数                          | 可申请解禁时间 |   | 累计可申请解禁股份数 |  |
|-----------------------------|---------|---|------------|--|
| 下列日期中较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禁时间:         |         | 累计可申请解禁股份数                              |            |  |
| 由其对应的业务资格的会计年度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间的第一年 |         | 累计可申请解禁股份数(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80%—一年后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            |  |
| 由其对应的业务资格的会计年度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间的第二年 |         | 累计可申请解禁股份数(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90%—一年后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            |  |
| 由其对应的业务资格的会计年度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间的第三年 |         | 累计可申请解禁股份数(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            |  |
| 由其对应的业务资格的会计年度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间的第四年 |         | 累计可申请解禁股份数(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            |  |

(2)阿姆斯股东邓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除全部股份数。

(3)阿姆斯股东邓科、航帆创投在内的其他四十三名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除全部股份数。

(4)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股东、资本公司转增股份等原因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7.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登记计算有关责任公司深芭田公司出了《股份登记申请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股东账户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芭田股份已于2015年7月10日完办完毕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8.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价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 阿姆斯                         | 指 | 北京世纪阿姆斯技术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阿姆斯100%股权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阿姆斯全体股东  |
| 交易对方                        | 指 | 阿姆斯全体股东  |
| 航帆创投                        | 指 | 深圳市航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即向阿姆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姆斯100%的股权,向10名以下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的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4,753.33万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邓科等45名交易对方于2014年10月12日就本次发行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芭田股份与邓科等45名交易对方于2014年10月12日就本次发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 指 | 大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上市公司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市公司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元/亿元  |
| A股                          | 指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芭田股份拟购买邓科、薛桂芝、李铭、孙希兴、仇志华、关长功、陈敬敏、张晓波、贾伟、黄伟、王军伟、李伟、吴长春、王育伟、韩志文、王万强、刘淑波、仇志华、白丽、陈峰、于冬梅、李明华、杨春华、丁兰、李春青、刘方、刘丽华、曲天、李春华、薛海波、殷海华、周运南等41名自然人及航帆创投、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宏帆创投等4家机构合计持有阿姆斯4.052%的股权;支付800万元现金购买邓科持有阿姆斯5.40%的股权。

按照相关约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芭田股份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芭田股份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芭田股份定价基准日为7月10日,发行价格为5.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